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2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24,100万元分别购买“日增利S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15%/年；
- 4、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 5、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5,1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1	2017.06.12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募集资金	20,300	2017.06.08-2018.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3.05	5,159,815.07
2	2017.07.10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乾元-众享	募集资金	2,200	2017.07.13-2017.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40,493.1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11. 08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乾元	募集资金	2,200	2017. 11 .08-201 8.0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199,586 .45
---	-----------------	------------	----	------	-------	--------------------------------	---------	------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